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
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中石化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
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酸枣村兴义大道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3000 吨，年销售柴油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700 吨，年销售柴油 3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比例	3.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80	环保投资(万元)	72	比例	3.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3月。</p> <p>6、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市环核[2019]41号）。</p> <p>7、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
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酸枣村兴义大道西侧，总投资 228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9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21 平方米，其中罩棚建筑面积 495 平方米（折半计入），站房建筑面积 426 平方米；绿化面积 856.83 平方米，罐区（埋地）位于罩棚下方，设计 30 立方米商品油储罐 4 个，其中柴油罐 2 个，汽油罐 2 个，油罐总容积 90 立方米（柴油折半算）。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现有职工 8 人，全天 24 小时营业，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个小时，年工作 365 天；年销售汽油 3000 吨，年销售柴油 4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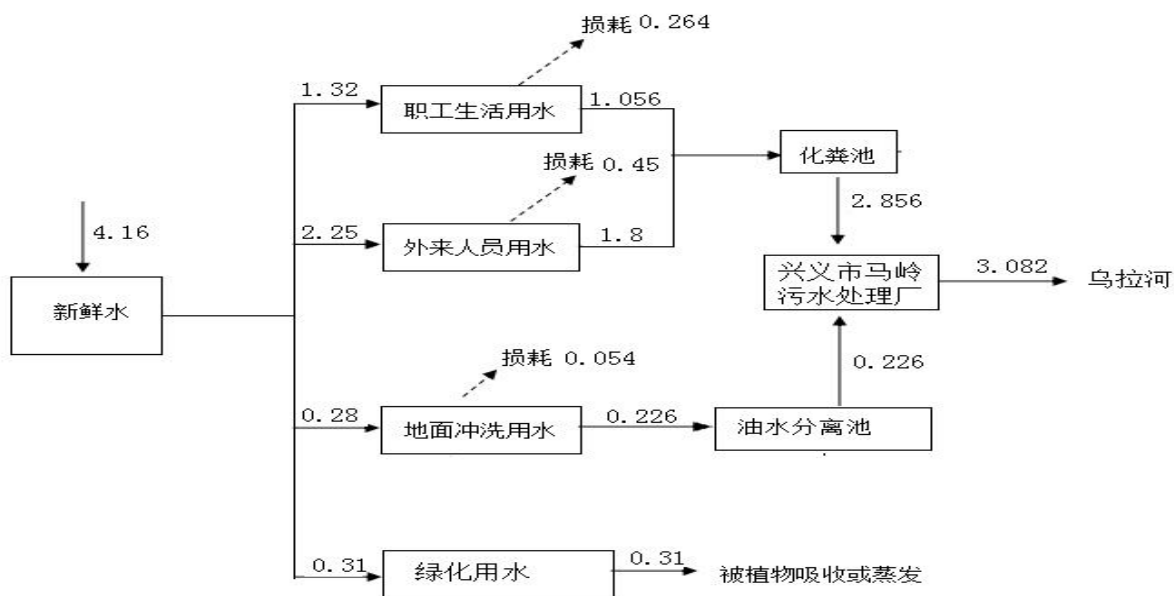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主（辅）料能源	汽油	3000	外购
	柴油	4000	
能源	电	20000	市政供电
	水	1518.4	自来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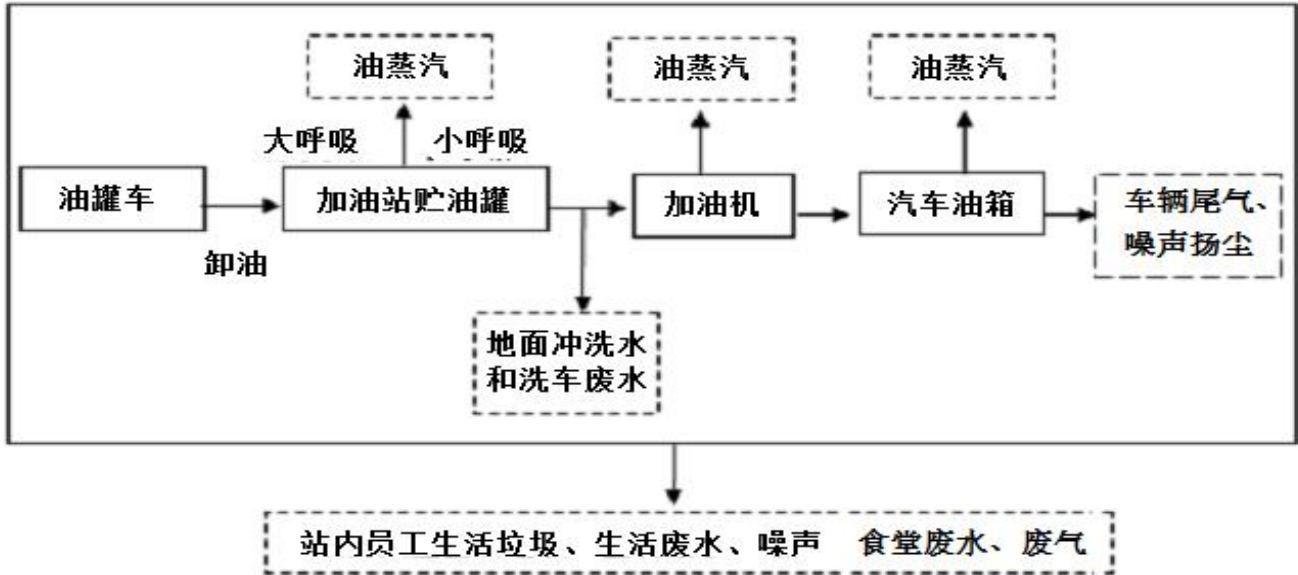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2-3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储油罐为双层 SF 油罐，属于隐蔽罐可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保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定期检查；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项目汽油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每台汽油加油机内部安装油气回收泵及相应的管道，加油机加油时，经过管道进入加油站内低标号汽油罐内，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

(2) 油烟

本项目厨房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设排气管排放。

(3) 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化粪池，化粪池中的污泥厌氧发酵将会产生恶臭气体。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住宅楼，面向绿化带并高出地面 2.5m 以上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4)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时使用，目前尚未安装。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外来人员生活污水、站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拉河。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卸车泵等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通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对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项目周围建设围墙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污、油水分离池污泥、储罐油渣、废矿物油塑料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水分离池污泥、储罐油渣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项目实际不产生废矿物油塑料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主要为站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外来人员如厕废水和盥洗废水、站区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油水分离池、化粪池统一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作后排入乌拉河。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是否为隐蔽工程，发生物料泄露是否容易被发现和能否及时得到处理为划分原则，将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中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储罐区、加油区、卸车点及场内输油管道；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油水分离池、化粪池；其他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对不同区域采取分区防治措施。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成品油装卸车作业时无组织排放和储罐正常状态下的呼吸阀超压排放的气体即非甲烷总烃、进站加油汽车排放的汽车尾气、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1) 烃类逸散气体：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并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封式加油枪。经预测，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6.638\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为 $10.79\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54%），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55m，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的质量排放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贡献值远远低于环境质量浓度 $2\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点影响较小。

2) 油烟废气：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通过烟道高空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3.01kg/a，排放浓度为 1.3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 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汽车尾气：项目厂区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因车辆在站区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且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所在地地势广阔，环境容量大，汽车尾气经大气环境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恶臭气体：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化粪池。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住宅楼，面向绿化带并高出地面 2.5m 以上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5)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本项目设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气，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净化器处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排风竖井集中排放。由于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使用，备用发电机使用的频率很小，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0#柴油燃烧产生污染较小，发电机使用频率极低，废气的排放间断性强，废气通过抽排风系统的抽风及高空扩散后，浓度很小，因此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潜油泵、卸车泵、柴油发电机进出加油车辆噪声，噪声级别强度为 50~85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修建 2.2m 高围墙、加强绿化等措施，同时常用设备加油机距离厂界均不小于 28m，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②加强进出站区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③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厂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④做好路面的维修保养，对受损路面应及时修复；⑤在项目西、南、北侧（除临近道路侧）设置 2.2m 高围墙。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食堂隔油池污泥、油水分离池污泥及储油罐油泥、油渣、生活垃圾及废矿物油塑料瓶等。

项目生活垃圾和食堂隔油池油污由站区专人负责收集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由专业单位半年清理一次，污泥和油渣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对环境影响较小。储油罐由专业单位两年清除一次，储油罐油泥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废矿物油塑料瓶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油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意见（市环核[2019]41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其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涉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对本次氨氮、化学需氧量）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6	143±9	合格
		GSB 07-3161-2014 (2001146)		41.5	41.8±3.0	合格
				42.4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7	33.0±1.5	合格

5、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 废水	W1	化粪池	pH、悬浮物、动植物油、 氨氮、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隔油池 废水	W2	隔油池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站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站界南侧		
		G3	站界西侧		
		G4	站界北侧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站界东侧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站界南侧		
		N3	站界西侧		
		N4	站界北侧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人数少，不满足食堂油烟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食堂 油烟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油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设计年销售燃油汽油 3000 吨，年销售柴油 4000 吨。在 2021 年 3 月 4~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平均每天销售机动车汽油 8 吨，销售柴油为 9 吨；则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油品平均生产工况为 89%。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4~5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化粪池排口污水、隔油池排口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隔油池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站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4。

表 7-1 化粪池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及 时间 监测指标	化粪池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3月4日				3月5日				最高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8.12	8.24	8.15	8.10	8.20	8.17	8.22	8.24	8.10~8.24	6~9	达标
悬浮物	47	52	50	53	43	47	46	49	5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65	170	160	175	170	145	165	155	17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0	462	456	460	462	456	454	459	462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0.50	0.59	0.40	0.41	0.59	0.62	0.64	0.62	0.64	100	达标
氨氮	131	151	144	153	154	170	168	169	169	—	—

表 7-1 由监测结果可知，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隔油池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及 时间	隔油池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3月4日				3月5日				最高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8.82	8.80	8.80	8.76	8.88	8.86	8.86	8.75	8.75~8.88	6~9	达标
悬浮物	35	37	36	39	22	23	21	24	3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0	5.2	5.6	4.4	3.4	4.0	5.2	3.6	5.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5	14	16	16	15	14	17	18	500	达标
石油类	0.16	0.15	0.14	0.15	0.26	0.25	0.27	0.26	0.27	20	达标

表 7-2 由监测结果可知, 隔油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站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	
	3月4日		3月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站界东 N ₁	57.1	47.2	57.4	48.1	60	50
站界南 N ₂	53.8	45.3	55.6	46.4		
站界西 N ₃	52.5	44.3	54.2	46.1		
站界北 N ₄	55.6	45.7	55.8	46.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3月4日	3月5日		
站界东侧 G ₁	0.29	0.23	0.29	4.0
	0.19	0.20		
	0.21	0.18		
	0.26	0.15		
站界南侧 G ₂	0.07	0.12	0.13	
	ND	0.10		
	ND	0.11		
	0.08	0.13		
站界西侧 G ₃	0.13	0.24	0.24	
	0.19	0.18		
	0.12	0.16		
	0.09	0.18		
站界北侧 G ₄	0.17	0.12	0.21	
	0.21	0.12		
	0.14	0.15		
	0.14	0.10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化粪池污水。表 7-1 结果显示，化粪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隔油池废水。表 7-2 结果显示，隔油池排口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表 7-3 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无组织废气。表 7-4 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化粪池排口污水、隔油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酸枣村 兴义大道西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纬度	E 104.9194659° N 25.14267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7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63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市环核 [2019]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 有限公司贵州黔西 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522300MAAKA5E436001U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 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8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2	所占比例 (%)	3.1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2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2	所占比例 (%)	3.16			
废水治理 (万元)	6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纳入主体 工程中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0	其他 (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0MAAKDETA9B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6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酸枣村兴义大道西侧，总投资228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9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1平方米，其中罩棚建筑面积495平方米（折半计入），站房建筑面积426平方米；绿化面积856.83平方米。罐区（埋地）位于罩棚下方，设计30立方米商品油储罐4个，其中柴油罐2个，汽油罐2个，油罐总容积90立方米（柴油折半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2年本，2014年局部修订）中表3.0.15规定：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取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市环核[2019]41号），于2021年4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

证。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现有职工 8 人，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228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16%，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废矿物油塑料瓶需采用统一规格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但加油站实际运营中无废矿物油塑料瓶产生，故不需要设置危废暂存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储油罐为双层 SF 油罐，属于隐蔽罐可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保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定期检查；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项目汽油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每台汽油加油机内部安装油气回收泵及相应的管道，加油机加油时，经过管道进入加

油站内低标号汽油罐内，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

（2）油烟

本项目厨房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设排气管排放。

（3）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化粪池，化粪池中的污泥厌氧发酵将会产生恶臭气体。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住宅楼，面向绿化带并高出地面 2.5m 以上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4）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时使用，目前尚未安装。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外来人员生活污水、站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拉河。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卸车泵等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通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对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

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项目周围建设围墙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污、油水分离池污泥、储罐油渣、废矿物油塑料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水分离池污泥、储罐油渣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项目实际不产生废矿物油塑料瓶。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外来人员生活污水、站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拉河。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卸车泵等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通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对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项目周围建设围墙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污、油水分离池污泥、储罐油渣、废矿物油塑料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水分离池污泥、储罐油渣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项目实际不产生废矿物油塑料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站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油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及时做好加油站绿化。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杨 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油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	站 长	13572192443		建设单位
			510921199407060155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2021年4月26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2019年10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3月1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年4月26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

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3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市环核[2019]41 号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石化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石化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核准及其技术评估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9]第 38 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

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其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涉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2019年4月3日



抄送：市监察大队 市评估中心 兴义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桔山街道办事处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 2019年4月3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设置减速行驶标识牌、低速行驶、减少怠速时间	/	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废气	抽油烟机，风量不低于 2000m ³ /h	抽油烟机 1 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于 2mg/m ³ 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	自动报警系统、浸没式卸油方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 99%）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2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柴油发电机	自带尾气净化装置	/	无组织排放
	恶臭气体	设置于地下、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统一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化粪池（容积≥5.0m ³ ），隔油池（容积为 0.2m ³ ）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冲洗水	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油水分离池（≥3.0m ³ ）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隔声墙	除进出口侧外，其余均设置2.2m高围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设置禁止鸣笛及建设标识牌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由站区专人负责收集处理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若干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隔油池油污		/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由专业单位现场清运带走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储存	/	不外排，无害化
	油罐油泥、油渣		/	
	废矿物油塑料瓶	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5m ³ ）	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	绿化面积 856.83m ²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MAAKDETA9B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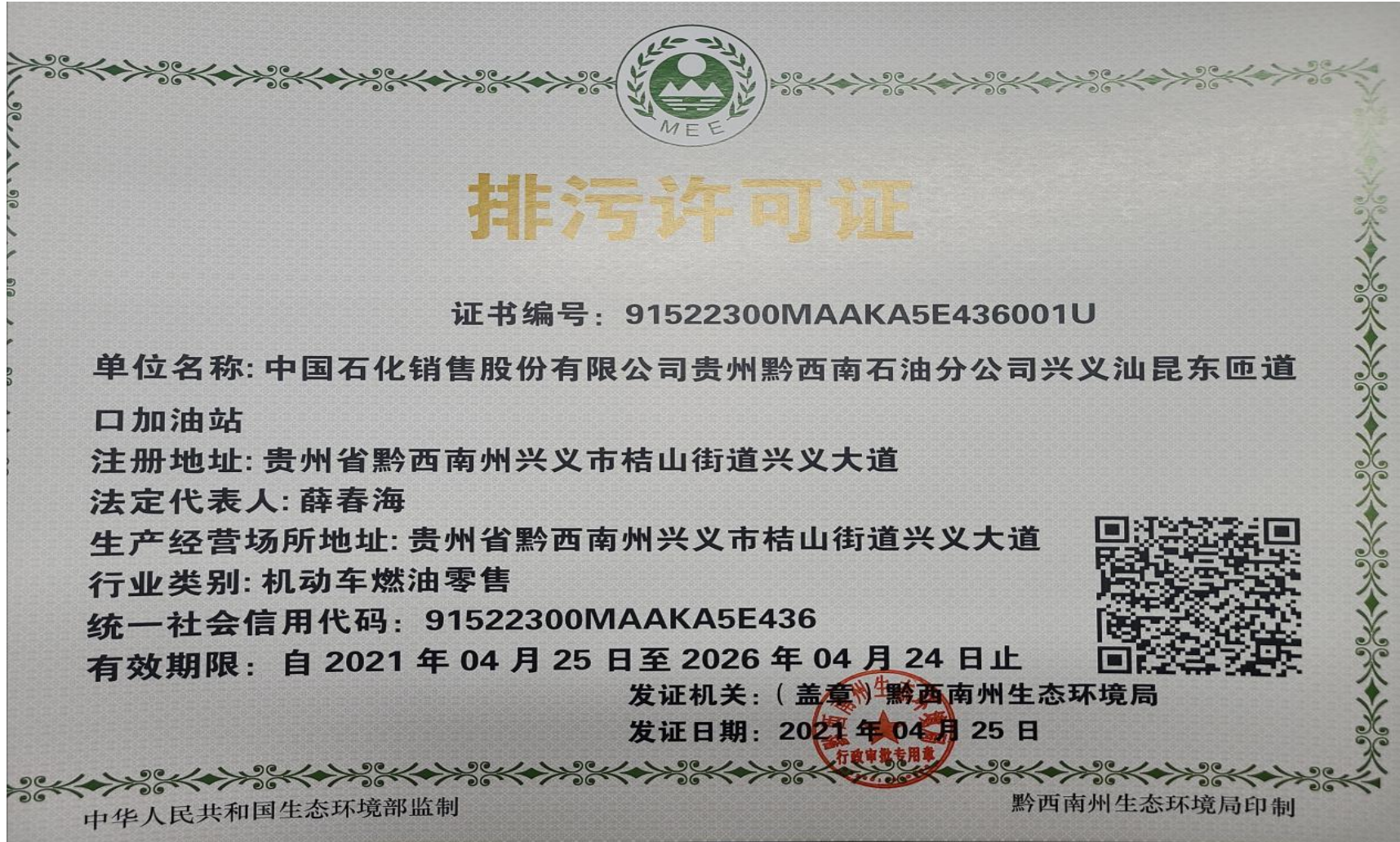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兴义石油分公司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薛春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石油成品油销售；燃气、天然气经营；汽车能源加注、充电服务；仓储服务；加油站租赁或承包经营管理；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维修；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餐饮；食品加工；零售定型包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卷烟、雪茄烟、粮油、农产品、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报刊杂志、食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冷冻食品、医用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农用物资、服装及服饰、金银首饰、汽车用品、汽车配件、家具、建筑材料、水泥、钢筋、家电、手机、数码产品、纺织、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充值卡、电话卡、彩票代售业务；房屋及广告位出租；代收电话费、电费、水费、燃气费、车辆违章罚款；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销售和润滑油、燃料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有关的培训；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大道

登记机关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1]第 232 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
 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李 磊 校核： 王 华 审核： 李 磊
签发： 李 磊 签发日期： 2021.03.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化粪池排口 21/232-FW-1-210304/05-1/2/3/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陈 驰 王 祥	03 月 04/05 日
		隔油池排口 21/232-FW-2-210304/05-1/2/3/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21/232-FW-3-210304/05-1		氨氮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232-G ₁ -1/2-1~4	非甲烷总烃	陈 驰 王 祥	03 月 04/05 日
		厂界南侧 21/232-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1/232-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1/232-G ₄ -1/2-1~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1/232-N ₁ -1/2-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陈 驰 王 祥	03 月 04/05 日
		厂界南侧 21/232-N ₂ -1/2-1/2			
		厂界西侧 21/232-N ₃ -1/2-1/2			
		厂界北侧 21/232-N ₄ -1/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232-FW-1-210304/05-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1/232-FW-1-210304-1/2/3/4 水样呈黄色，有臭味， 21/232-FW-1-210305-1/2/3/4 水样透明，有臭味， 21/232-FW-2-210304/05-1/2/3/4 水样呈灰色，有异味，其余水样 清澈透明，无异味；需加固定剂 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 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21/232-FW-2-210304/05-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石油类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3	21/232-FW-3-210304/05-1	氨氮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4	21/232-G ₁ -1/2-1~4、21/232-G ₂ -1/2-1~4 21/232-G ₃ -1/2-1~4、21/232-G ₄ -1/2-1~4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样品标签完整，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7	陈 驰	03 月 04/05 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03 月 06 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03 月 06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SCOD-100 型标准消解器	HXJC-X-13	叶忠芹	03 月 05/0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叶忠芹	03 月 10/11 日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03 月 05/06 日
动植物油	mg/L		0.06				03 月 05/0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倩	03 月 05/06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4	陈 驰 王 祥	03 月 04/05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6	143±9	合格
		GSB 07-3161-2014 (2001146)		41.5	41.8±3.0	合格
				42.4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7	33.0±1.5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1/232-FW-3-210304-1	mg/L	0.025L	—	—
		21/232-FW-3-210305-1		0.025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室内空白	石油类	—	mg/L	0.06L	—	—
室内空白	动植物油	—	mg/L	0.06L	—	—
室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ND	—	—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9	-0.1	93.9	-0.1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3月04日				03月05日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排口 21/232-FW-1- 210304/05-1/2/3/4	1	pH	无量纲	—	8.12	8.24	8.15	8.10	8.20	8.17	8.22	8.24
	2	悬浮物	mg/L	4	47	52	50	53	43	47	46	49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65	170	160	175	170	145	165	155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450	462	456	460	462	456	454	459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50	0.59	0.40	0.41	0.59	0.62	0.64	0.62
	6	氨氮	mg/L	0.025	131	151	144	153	154	170	168	169
备注：采样位置：E 104.9194327°， N 25.14260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3月04日				03月05日			
					1	2	3	4	1	2	3	4
隔油池排口 21/232-FW-2- 210304/05-1/2/3/4	1	pH	无量纲	—	8.82	8.80	8.80	8.76	8.88	8.86	8.86	8.75
	2	悬浮物	mg/L	4	35	37	36	39	22	23	21	2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0	5.2	5.6	4.4	3.4	4.0	5.2	3.6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	15	14	16	16	15	14	17
	5	石油类	mg/L	0.06	0.16	0.15	0.14	0.15	0.26	0.25	0.27	0.26
	6	氨氮	mg/L	0.025	193	197	185	198	174	166	160	157
备注：采样位置：E 104.9196402°， N 25.1430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东侧 21/232-G ₁ -1/2-1~4	03 月 04 日	10:10	0.29
		12:10	0.19
		14:10	0.21
		16:10	0.26
	03 月 05 日	09:30	0.23
		14:00	0.20
		16:00	0.18
		18:00	0.15
厂界南侧 21/232-G ₂ -1/2-1~4	03 月 04 日	10:10	0.07
		12:10	ND
		14:10	ND
		16:10	0.08
	03 月 05 日	09:30	0.12
		14:00	0.10
		16:00	0.11
		18:00	0.13
厂界西侧 21/232-G ₃ -1/2-1~4	03 月 04 日	10:10	0.13
		12:10	0.19
		14:10	0.12
		16:10	0.09
	03 月 05 日	09:30	0.24
		14:00	0.18
		16:00	0.16
		18:00	0.18
厂界北侧 21/232-G ₄ -1/2-1~4	03 月 04 日	10:10	0.17
		12:10	0.21
		14:10	0.14
		16:10	0.14
	03 月 05 日	09:30	0.12
		14:00	0.12
		16:00	0.15
		18:00	0.10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03 月 04 日		03 月 05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21/232-N ₁ -1/2-1/2	57.1	47.2	57.4	48.1
厂界南侧 21/232-N ₂ -1/2-1/2	53.8	45.3	55.6	46.4
厂界西侧 21/232-N ₃ -1/2-1/2	52.5	44.3	54.2	46.1
厂界北侧 21/232-N ₄ -1/2-1/2	55.6	45.7	55.8	46.8

备注：03 月 04 日：天气状况：阴，风向：NE，风速（m/s）：1.5，温度（℃）：15.7，湿度（%）：60；
03 月 05 日：天气状况：晴，风向：NE，风速（m/s）：1.4，温度（℃）：17.3，湿度（%）：56。

附图

- 1、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兴义汕昆高速东匝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